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564號

原告 侯俊壕
被告 楊 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9月初觀看被告在SKOUT交友APP之直播影片時，發現被告未徵得伊之同意，率爾將記載伊本名及地址之書狀、信封（下稱系爭信件）在直播鏡頭前向不特定之人公開（下稱系爭事件），已侵害伊之隱私權，伊因而受有損害新臺幣（下同）1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及第195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偽造本票向伊索討借款99萬元，經伊對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雄簡字第137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訴訟），並接獲原告在系爭本票訴訟繫屬期間寄送予伊之書狀繕本及信封（即系爭信件）。詎原告在伊直播時，以暱稱「擺渡人」提問伊簽發本票之緣由及訴訟審理情形，伊為回答該提問始在直播鏡頭前不經意打開系爭信件，並唸出原告在書狀內辱罵伊之話語，未料竟遭原告側錄興訟，然而伊前開作為非出於洩漏原

01 告個人資料之目的所為，系爭信件在直播鏡頭前出現之時間
02 短暫，且未據原告舉證受有損害，伊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置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6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8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9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
10 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
11 款之規定，自然人之姓名、聯絡方式等均屬應受保護之個人
12 資料範疇，同法第20條第1項復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故取得
13 他人之個人資料，除有同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蒐集
14 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就該個人資料加以利用。再依個人
15 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2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
16 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
17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
18 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
19 定。同法第28條第2項、第3項則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0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21 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2項情形，如被害
22 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
23 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計算」。

24 四、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直播影像光碟及截圖為憑
26 (見本院卷第35至39、53至55頁，及卷末證物袋)，被告亦
27 自承因系爭本票訴訟取得原告寄送系爭信件，並在直播鏡頭
28 前方向不特定之視聽大眾公開系爭信件內容(見本院卷第79
29 頁)，觀諸直播影像截圖顯示，被告在直播鏡頭前方向不特
30 定之視聽大眾出示系爭信件，使其得由信封上清晰記載寄件
31 人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見本院卷第39

01 頁)；由書狀內容末段手寫署名「侯俊壕113.6.11」等文字
02 (見本院卷第37頁)，獲知足以識別原告人別之個人資料，
03 堪認被告所為乃未經原告同意，將原告之姓名、聯絡方式洩
04 漏於不特定視聽大眾，且其利用方式非屬合乎系爭本票訴訟
05 目的之必要作為，其所為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06 項規定，而有不法，並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是依民法第184
07 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損害負賠償責
08 任。

09 (二)被告固抗辯：伊因遭原告以假帳號匿名攻擊、挑釁，感到委
10 屈，始不經意在直播鏡頭前拿出系爭信件，並唸出書狀內容
11 讓粉絲為伊評理，非以洩漏原告個人資料為目的，原告未受
12 損害云云。惟原告否認之，且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容難
13 採信。本院復審酌被告在直播鏡頭前公開原告姓名之時間，
14 即公開書狀署名之時間為29秒(即側錄時間2分：11秒至2
15 分：40秒)；公開原告聯絡方式之時間，即公開信封地址之
16 時間為43秒(即側錄時間4分：07秒至4分：50秒)，有錄影
17 畫面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83至85、87至91頁)，顯非一閃
18 即逝之不經意行為，佐以直播影像截圖顯示，網友在被告直
19 播唸出書狀內容後，留言「一直強調自己離婚了」、「該反
20 擊了，真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7、53頁)，可見被告在
21 鏡頭前公開原告個人資料之時間雖然僅1分多鐘，惟已使原
22 告陷於遭網友肉搜，並藉此攻擊原告之危險中，要難謂原告
23 未損害，被告前開抗辯為不足採。

24 (三)從而，原告因其姓名、住所遭被告違法利用，以直播方式公
25 開於視聽大眾，致隱私權受侵害，原告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
26 害額，惟本院審酌系爭事件發生經過、被告公開原告個人資
27 料之方法及時間久暫，暨原告為高中畢業，目前自營早餐店
28 維生，每月收入1至2萬元，名下有房地各1筆；被告為國中
29 畢業，目前擔任愛絲有限公司負責人，每月收入約3至50萬
30 元不等，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8、79頁)，復考
31 量被告公開原告個人資料之時間短暫，在公開期間上線之人

01 數為38人至42人（見本院卷第53、55頁）等一切情形，依個
02 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3項規定，酌定原告損害額為10,000
03 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及第195條第1項、
0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9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
07 2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小額程序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
13 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許弘杰